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9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益平	邓家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	0760-85312820	0760-85312820	
电子信箱	zqb@tycc.cn	zqb@tyc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374,755.90	532,724,205.61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31,182.94	21,786,044.75	-2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12,020.87	4,966,807.09	-9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9,052.17	-15,332,707.32	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417	-20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417	-20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4,154,861.13	3,595,393,927.23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3,322,023.36	2,824,633,532.16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林	境内自然人	26.06%	136,503,373	102,377,530	质押	18,620,000
SHI GUIQING	境外自然人	20.58%	107,786,069	80,839,552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6,611,5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5,667,538	0	不适用	0
UBS AG	其他	0.34%	1,788,469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704,276	0	不适用	0
江圆圆	境内自然人	0.26%	1,36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6%	1,355,667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321,1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22%	1,160,0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吴中林先生与叶桂清(SHI GUIQING)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12.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699,922.2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844,05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855,86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709.24万元,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置换;(2)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6,802.07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11.3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5,474.2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净额为6,664.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2,138.6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8050400000689);公司、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9000014222647);公司、武汉光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3047560001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0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把控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9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11.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138.6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净额)。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3,606.1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27,418.59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22.41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222888	9,000.9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50100788011100003879	22,090.54
合　计		62,138.62

注:"余额"为该账户余额及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总额。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511.3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570.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未到期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65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10月30日	9,500.00	9,5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8月31日	9,000.00	9,000.00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年6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500.00	5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6年6月4日	2026年8月31日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6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10月8日	16,500.00	16,500.00
建设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3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8日	21,500.00	21,5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3,885.59	0	419.56	不适用	已终止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效益	不适用	是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75.02	1,551.70	12,527.94	28.17%	202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60.61	1,551.70	12,947.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深圳市南山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3、"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因募投项目变更由武汉市江夏区调整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9.2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00.5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35号)。2022年5月11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138.6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用途待定募集资金"为已终止项目后续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已终止的"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3,885.59	0	419.56	不适用	已终止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效益	不适用	是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75.02	1,551.70	12,527.94	28.17%	202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没有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60.61	1,551.70	12,947.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因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原项目清算、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审批等全要环节。在项目实施阶段,"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在新技术研发、产品化过程中存在一定挑战。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波动,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为应对不确定性,公司秉持审慎原则,适度控制资金投入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资金安全,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动态优化管理,在确保当前生产与研发需求得到合理满足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审慎的策略,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导致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8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述项目原因为:受市场产品需求升级、技术迭代快速等影响,"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及"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产出已不匹配。经公司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现有市场环境,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资源优化配置角度出发,认为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前述两个项目建设,难以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前述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在卫星通信的布局与研发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研发工作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供吉毫米波技术有限公司持续推进。该公司自2023年成立以来,依托公司5G大阵列天线技术优势,专注于卫星通信终端、相控阵天线、地面站终端、宽带终端等产品的研发。公司将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可行性论证,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优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成都供吉的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进一步强化其在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结合市场趋势及业务规划,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610.82	104.37	717.62	752.91		-29.96	3,214.70
存货跌价准备	5,589.34	1,354.36	424.56	892.23		-6.43	5,62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97						3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05						15.05
合计	10,575.18	1,458.73	1,142.18	1,645.14		-36.39	9,210.20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52.9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4.37万元,转回坏账准备717.6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4.36万元,转回424.56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752.9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58.73万元,转回或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87.32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16.55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36%,行权价格为11.90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3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8日,因而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期满,自2026年9月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